

## 子計畫 3-2.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

<b>一、承辦單位</b>	壯圍國小
<b>二、計畫名稱</b>	海洋真陶器~鮮事一把罩
<b>三、活動類型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教育增能研習/工作坊/相關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(三類均須辦理)

### 四、預期成效

#### (一) 量化效益：

項次	研習/課程/社群名稱	暫定日期	預估場次	預估人數
1	研習/課程名稱：鮮事一把罩~海洋即景	112/8/15	1	20
2	研習/課程名稱：鮮事一把罩~沙灘之寶	112/8/16	1	20
3	研習/課程名稱：鮮事一把罩~龜漁情	113/3/22	1	20
4	研習/課程名稱：鮮事一把罩~漁舟之樂	113/4/12	1	20

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

#### (二) 質化效益：

##### A. 教師學習面向：

1. 認識魚在成長過程中的環境概況、人類漁業活動和海洋環境的交互關係，進而透過捏塑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。
2. 透過認識在地海洋教育學習資源，引導教師思索覺察環境保護的重要性。
3. 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，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。
4. 仿效海洋生物永續循環的概念，製作陶質器皿；藉此傳遞永續利用之精神，藉此培養教師環保的概念。

##### B 對應 SDGs 目標：

1. 目標 12：促進綠色經濟，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。
2. 目標 14：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，以確保生物多樣性，防止海洋環境劣化。

### 五、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(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)

(一)、小組成員：徐博正校長、姚宗呈校長、謝惠娟校長。

(二)、負責人：徐博正校長、姚宗呈校長、謝惠娟校長。

(三)、實施方式：

1. 由小組成員於每次上課前討論設計，並做課程準備，於學員研習中做解說、提問並解答，以透過藝術創作的方式，增進海洋教育知能，並擴及對海洋的尊重與關懷。

2. 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陶藝教學。並依課程計畫進度實地捏陶塑型、修坯、素燒、上釉等教學。

(四)、實施對象：小組成員、縣內教師每場次 20 人次，共計 60 人次

(五)、課程內容：以海洋生態永續及文化為主軸，發展海洋與美學素養教學課程-鮮事一把罩。

A. 鮮事一把罩~海洋即景:以半圓形陶碗(陶板加上半圓土杯壓製而成)為主體，利用手塑或雕刻等手法，將海洋圖像黏貼或刻於陶碗內外。

B. 鮮事一把罩~沙灘之寶:以立體捏塑方式將沙灘上的生物或漂流木等意象捏塑出來，並結合自然及環保意識於課程中呈現。

C. 鮮事一把罩~龜漁情:介紹龜山島及附近捕撈之漁民生活樣態，讓學員了解家鄉自然之美及產業風貌後進行陶藝創作。以陶板繪製龜山島與漁民風光，待陶板半乾時，再加以雕塑以表現出半立體模樣。

D. 鮮事一把罩~漁舟之樂:播放南方澳漁船捕撈生活影片，以期讓學員了解漁民一天辛勤的生活。漁民最重要的生活工具---漁船，我們將以陶片立體結合型方式創作出各式各樣的漁船。

【備註：課程實施計畫進度與內容須由校長及陶藝老師共同研擬，並依節數安排及配套實施。】

(六)成品燒製：作品完成，由任課老師收齊後，交予壯圍國小徐博正校長。

(七)成品展覽：於海洋教育週及學期末發表在壯圍國小藝想天地展示製作之成品，以達鼓勵之效能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 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宜蘭縣壯圍國民小學		計畫名稱：海洋真陶器~鮮事一把罩					
計畫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80000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80000元，自籌款：0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	
業務費	講師鐘點費	1000	18	18,000	內聘講師費		
	陶土	350	60	21,000	上課體驗材料		
	釉藥	200	100	20,000	素燒後上釉色材料		
	燒窯素燒	3,000	3	9,000	作品乾燥後第一次窯燒(800度左右)		
	燒窯釉燒	4,500	2	9,000	素燒後第二次窯燒(1200度左右)		
	修坯工具	150	20	3,000	體驗課程捏塑造型工具		
	小計	80000					
合計		80000		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國教署承辦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	
	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教師賴文達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幹事兼會計員游雅茹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校長徐博正</div> </div>		國教署組室主管	<input type="text"/>		
備註： 1.申請： (1)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 (2)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 (3)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		

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2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
3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
4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
  - (1)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
  - (2)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
  - (3)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國教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繳回

按補助比率繳回

執行率未達\_\_\_\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

賸餘款達\_\_\_\_\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

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

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